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得烽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58
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得烽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許得烽於民國111年7月28日上午10時30分許，在其任職位於
臺中市○○區○○○街00號之諭興五金有限公司內前往廁所
途中，向其同事游慶祥借道，然游慶祥未予理會，許得烽因
而心生不滿，故於如廁完畢後，與游慶祥發生口角。(一)詎許
得烽基於傷害人身體之接續犯意，以徒手毆打、腳踩方式攻
擊游慶祥，致使游慶祥因而受有頭部挫傷瘀腫、雙上肢多處
擦挫傷、背部挫傷、四肢擦挫傷、頭部外傷合併輕微腦震盪
等傷害。(二)待游慶祥因許得烽停止攻擊而起身站立後，許得
烽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對游慶祥恫稱要讓游慶祥死
等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游慶祥，使游慶祥聽聞
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游慶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以下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均經本院於審判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被
告許得烽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82頁），本院審酌前

01 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
02 顯不可信情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
03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04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
05 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
06 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文。
07 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
08 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均未表示
09 無證據能力，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1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上開時、地，以徒手、腳踩方式攻擊告
12 訴人游慶祥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犯行，且就
13 告訴人所受前揭傷勢部分，否認均係其傷害行為所致，並辯
14 稱：其並未對告訴人恫嚇要讓告訴人死之話語。另就告訴人
15 所受傷勢部分，有一些可能係其傷害行為所致，但傷勢應該
16 沒有這麼多等語。經查：

17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因前述借道問題對告訴人心生不滿，並
18 因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後，基於傷害之犯意，以上揭方式攻
19 擊告訴人，致使告訴人受傷等情，為被告所坦承（見本院卷
20 第92、93頁），核與告訴人、證人何浚銘於警詢、偵訊陳述
21 或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卷第27至37、91至
22 93頁、本院卷第83至88頁），且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
23 錄影畫面確認無訛，有本院112年6月28日勘驗筆錄及勘驗截
24 圖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至50頁），並有現場監視器
25 錄影翻拍照片4張、告訴人身體傷勢採證照片2張附卷可佐
26 （見偵卷第63至65、67頁），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27 (二)經查，被告於前揭時、地，除以腳踩住告訴人身體外，尚數
28 次徒手擊打告訴人等情，為被告所坦承，並有本院112年6月
29 28日勘驗筆錄及勘驗截圖1份足以為證（見本院卷第47、55
30 至59頁）；觀諸告訴人於111年7月28日某時、同日上午11時
31 43分許，因頭部挫傷瘀腫、雙上肢多處擦挫傷、背部挫傷、

01 四肢擦挫傷，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等情，有中國醫
02 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附卷可證（見偵卷第47、49
03 頁），是告訴人前揭就診時間與本案衝突發生時間即111年7
04 月28日相距不遠，且該上開傷勢型態亦與人體遭多次徒手毆
05 打、腳蹂躪後可能造成之傷害型態相合，足認告訴人所受有
06 前述傷勢確為被告之傷害行為所致。又告訴人復於111年8月
07 3日因頭部外傷合併輕微腦震盪至前述醫院門診乙節，有中
08 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憑（見偵卷第53
09 頁）。審酌告訴人於111年7月28日急診時，即經診斷受有頭
10 部挫傷瘀腫，已如前述，且被告於上開時、地確有朝告訴人
11 頭部毆打等情，業經告訴人、證人何浚銘於警詢陳述明確
12 （見偵卷第29、36頁），足見告訴人之頭部亦遭被告攻擊，
13 並衡以告訴人因頭部受外力攻擊而產生腦震盪之症狀，核與
14 常情相符，堪認告訴人所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輕微腦震盪傷
15 勢，與被告之上開傷害行為亦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基上，
16 被告前揭傷害行為，致使告訴人因而受有犯罪事實欄一(一)所
17 示傷害乙情，洵堪認定。被告空言辯稱並非所有傷勢皆為其
18 傷害行為所致等語，並無可採。

19 (三) 1. 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被告對其毆打結束後，其即起身站
20 立，然被告卻開始出言對其恫嚇，表示要讓其死等語。其他
21 同事有目睹整個過程，並勸說被告，但被告均未理會，仍然
22 是一副要打人、出言恐嚇的樣子等語（見偵卷第28頁）。2.
23 證人何浚銘於警詢陳述及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其與被告、
24 告訴人均為同事關係。其有看到被告對告訴人拳打腳踢。被
25 告在毆打完告訴人後，對告訴人嗆聲要讓告訴人死之類的話
26 語，被告就類似言語重覆很多次等語（見本院卷第37、83至
27 88頁）。爰審酌告訴人、證人何浚銘前揭證述或陳述關於被
28 告於結束毆打告訴人後，對告訴人口出上開言語之重要情
29 節，敘述具體且互核相符，亦無何違背事理常情之處；參以
30 證人何浚銘與被告、告訴人均為同事關係，且非本案衝突事
31 件之當事人，而係立於一客觀第三人之角度見聞本案紛爭經

01 過，與被告、告訴人無何利害關係，應無甘冒刑事訴追危
02 險，故意設詞陷害被告或迴護告訴人之必要，是證人何浚銘
03 證述內容堪信屬實，且足資補強告訴人所述情節之可信性，
04 足認被告確於上開時、地對告訴人恫稱前揭話語。又被告於
05 本院審理時供稱：其當天因借道之事，對告訴人有點生氣，
06 後來就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繼而發生衝突等語（見本院卷第
07 92頁），並參以被告於毆打告訴人結束後，仍跟隨在告訴人
08 身後對其嗆聲之情狀，有本院112年6月28日勘驗筆錄及勘驗
09 截圖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6、54頁），足見被告於本
10 案案發時情緒激動，現場氣氛對立、高張，益徵被告於氣憤
11 之下，口出上開恫嚇言語等情屬實。綜合上開證據勾稽比
12 對，堪認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對告訴人口出前述恫嚇言
13 語。被告辯稱其並無恐嚇告訴人等語，與前揭事證不符，要
14 無可採。

15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與客觀事證不符，並不足採。本案事證
16 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各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19 害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
20 害安全罪。

21 (二)被告基於單一傷害犯意，以徒手、腳踩之方式攻擊告訴人，
22 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勢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地
23 點，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24 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25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26 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而構成包括之一罪。

27 (三)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且犯意各別，
28 行為互異，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分論併罰。

2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告訴人為同事關係，
30 而被告為有相當社會閱歷之成年人，當知在現代法治社會
31 中，應本諸理性，以和平之手段與態度解決問題，惟被告竟

於因故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後，於情緒激動下，訴諸暴力手段，以上開方式攻擊告訴人，致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所為實屬不該。被告另口出前述言語恫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畏懼，並造成告訴人心理陰霾，所為亦值非難。另考量被告僅坦承傷害行為惟就告訴人所受傷勢有所爭執、否認恐嚇危害安全犯行之犯後態度，雙方對於調解條件無共識而未能達成調解之情況（見本院卷第35頁），兼衡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見本院卷第13頁）、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9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而更加妥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所犯數罪，揆諸上開說明，本院爰不先於本案判決定其應執行刑，應嗣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依法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敬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法官 蔡至峰

法官 李怡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林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